

# 太监曹吉祥事迹发微

曹 循

**内容提要** 曹吉祥本名吉祥，终身未正式冠以曹姓，其原籍永平府滦州长春社，该地于明初安置有许多蒙古等族百姓。吉祥以军功发迹，成为首位提督京营太监，其麾下长期蓄有一批蒙古等族达官军。吉祥家族贪财嗜利，并为达官军谋求利益，其侄曹钦因不法事遭到揭发，从而率达官军武力反抗。吉祥及其家族具有半蒙半汉的文化特征，不排除其原本是蒙古人。明朝对曹钦兵变的妥善处置，显示了“华夷一家”的统治理念，在明代民族交融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明代 曹吉祥 达官军 曹钦兵变

明代“夺门之变”“曹石之乱”两场重大事变的核心人物太监曹吉祥，因谋反身死族灭，生平事迹多湮没不闻。尽管有关这两场事变的研究成果颇为丰硕，但学界对曹吉祥其人尚探讨不多<sup>①</sup>。本文钩沉索隐，试图揭示曹吉祥生平事迹及其所牵涉的明代宫廷政治、军事制度及民族关系等重要史实。

## 一 本名吉祥

后世史籍所载曹吉祥事迹多源自李贤《天顺日录》和《明英宗实录》，然两书记载其姓名存有疑窦，尚未引起学者重视。有关曹吉祥的姓名，最权威的原始文献莫过于其谋反伏诛后，于天顺五年(1461)七月十二日昭告天下的诏书<sup>②</sup>：

内官吉祥、武臣石亨，偕众迎复，掩为己功……石亨事败，已正典刑，而优宠吉祥，无异平昔。不期吉祥里恶蓄奸，日甚一日，与侄男曹钦阴养死士，谋为不轨。

此诏在嘉靖《皇明诏令》中题为《诛曹吉祥诏》，嘉靖《皇明诏制》中题为《诛吉祥宽恤天下诏》，文字与《明

① 主要有：[日]奥山憲夫《曹欽の乱の一考察—明代中期の京营改革との関連において》，《北大史学》第17卷，札幌，1977年，第25—36页；David M. Robinson, "Politics, Force and Ethnicity in Ming China: Mongols and the Abortive Coup of 146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59, No. 1 (1999), pp.79-123; 赵现海《天顺时期政治群体的制衡与宫廷政治变迁》，《明史研究论丛》第14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15—61页；杨德会、王秀丽《明代曹钦兵变“谋反说”初探——一个“层累造史”的典型例证》，《保定学院学报》2016年第5期等。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庚戌”条，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6786—6787页。

英宗实录》所载基本一致，标题应为两书编纂者所拟<sup>1</sup>。诏书共两处提到石亨、一处提到曹钦，皆书其姓与名，而三处提到吉祥皆未书其姓。同时，明英宗就此事“致书遍告亲王、宗室”<sup>2</sup>，其致楚王书云：“反贼吉祥，久居太监，朕念其随侍效劳，优宠独异于众，而吉祥凭宠，惟欲招权纳赂……将反贼为首为从的，俱各擒斩尽绝，吉祥以正典刑。”<sup>3</sup>亦全文未书其姓。《明英宗实录》提到其人凡百余处，或书或不书其姓，而以后者居多，值得注意的是，节录自救谕、奏疏等原始文献的文字基本都属后者。如正统七年(1442)平定麓川，兵部尚书王骥、定西伯蒋贵合词奏捷疏云：“令贵攻西中门，臣骥攻西北门，都指挥李信、内官吉祥攻西南门，宫聚攻西南江上二门，萧保、刘聚攻东北门，冉保攻东北出象门，分遣少卿李贲、郎中侯璉等往来督战。”<sup>4</sup>除奏者王骥、蒋贵本人外，其他官员即使多次提及皆书其姓，仅省略官职；提到吉祥唯此一处，却未书其姓。

具有原始性的私家文献也多未书吉祥姓曹。阁臣李贤所撰具有备忘录性质的《天顺日录》，是目前所知现存唯一记录“曹石之乱”全过程的原始文献。全书无一处称“曹吉祥”，而谓之“吉祥”或“祥”。例如<sup>5</sup>：

初，太监吉祥以有迎立功，与国政……及论荐文武士，有徇私者，贤等持公道以沮之，祥亦不悦。会有御史杨瑄言太监吉祥、总兵石亨家人占夺民田，乞加禁约，上嘉其敢言。祥在傍，见斥其名，初甚惭惧，已而盛怒，欲罪之，上不许，乃已……（石亨）激祥曰：“今在内惟尔，在外惟吾，彼欲排陷，其意非善。”初，祥见亨滥冒升赏，意甚不平，每讦其短，及闻亨言，其势遂合。

若吉祥姓曹，不应如此书写。这种情况也见于其他时人文字。正统四年(1439)二月，杨士奇南归江西展墓，四月启程返京。五月初三日，明廷遣总兵官沐昂等统兵征讨麓川，吉祥与太监吴诚前往监军<sup>6</sup>。杨士奇撰《南归纪行录》记载，五月十五日抵安庆，“知吴、吉二太监南行”经过安庆，知府担忧供给不周，杨士奇安抚之云：“二监吾知之，皆慈善”；又载，“时吉太监船乘北风，中流径上，风驶不得相见”<sup>7</sup>。杨士奇知悉其人，却称之“吉太监”而非“曹太监”。吉祥与王骥、蒋贵等征讨麓川凯旋，兵部右侍郎李郁嘱托南京国子监祭酒陈敬宗撰文赠王骥，其文云：“一时同拜命者，监军则太监吉公，总师则定西

〈1〉 《皇明诏令》卷一四《诛曹吉祥诏》，《续修四库全书》第45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95页；《皇明诏制》卷四《诛吉祥宽恤天下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7册，齐鲁书社，1997年，第622页。

〈2〉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丙午”条，第6785页。

〈3〉 《皇明诏令》卷一四《赐楚王书》，《续修四库全书》第457册，第297页。

〈4〉 《明英宗实录》卷八八，“正统七年正月己丑”条，第1775页。

〈5〉 （明）李贤《古穰文集》卷二五《天顺日录》，成化十年刊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第3叶b—4叶a。

〈6〉 《明英宗实录》卷五五，“正统四年五月庚戌”条，第1050页；卷六七，“正统五年五月癸丑”条，第1288页。

〈7〉 （明）杨士奇《东里文集续编》卷五〇《南归纪行录下》，嘉靖二十九年刊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第8叶b—9叶a。

伯蒋公。”<sup>11</sup>二人姓名，陈敬宗或闻之李郁，或睹于邸报，若吉祥姓曹，不应称之为“吉公”。

吉祥的内廷同僚也多不称其姓曹。如太监尚义募资重建宝光寺，正统五年(1440)所立助缘碑上镌刻其姓名为“吉祥”而未冠曹姓<sup>12</sup>。天顺七年(1463)，巡抚两广都御史叶盛弹劾镇守广东左监丞阮随“怨请朝廷”云：“凡与臣等会聚，多是酒醉，每发大言，自称景泰年间在浙江甚好，因与吉太监之亲都督李信不和，改差珠池，因此不为照管，如今却还着镇守等语。”<sup>13</sup>据实录记载，阮随至迟在景泰七年(1456)十月仍镇守浙江，天顺二年(1458)八月之前已被太监卢永取代<sup>14</sup>，其所言“吉太监”显然是“夺门之变”后显赫一时的吉祥。

要解释以上疑窦，只能有一个答案：其人在籍姓名就是吉祥。明代内官姓名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司礼监下设有六科廊掌司官，管“内官脚色、履历、职名，月报逃亡、事故数目”<sup>15</sup>。内官若要改易姓名须奏请皇帝批准，司礼监“查照更正施行”<sup>16</sup>。吉祥在内府的名籍未冠曹姓，司礼监、内阁撰拟相关诏旨敕谕时，依照其登记在籍的“职名”书写，自然不会出现“曹吉祥”一名。然而，吉祥家族姓曹，时人难免会在诏旨公移之外的场合称之为“曹吉祥”。例如，正统八年(1443)所立法海寺碑上镌刻其名为“曹吉祥”<sup>17</sup>。与吉祥等分道镇压邓茂七起义的右佥都御史张楷，所撰《监军历略》称其为“曹吉祥”“曹太监”<sup>18</sup>。天顺二年，太平侯张軫卒，李贤为其撰墓志云：“与太监曹吉祥、忠国公石亨暨兄輓等，协力拥戴，迎上复位。”<sup>19</sup>曾弹劾吉祥被谪的杨瑄，在成化时撰《复辟录》也称其为曹吉祥<sup>20</sup>；成化三年(1467)成书的《明英宗实录》叙事亦混用二名。时人如此，无怪乎后世之人不清楚其原本姓名了。

吉祥在籍之名为何未冠曹姓呢？正统十一年(1446)，“吉祥弟整”被恩荫为世袭锦衣卫副千户<sup>21</sup>。曹整立即曹钦生父，史载曹钦兄弟还有铉、铎、镛等<sup>22</sup>。“吉祥”“整”二名与汉式同辈兄弟取名习惯不甚相合，

〈1〉 (明)陈敬宗《澹然居士文集》卷三《赠大司马王公总督南征奏凯序》，天顺二年刊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第1叶a。

〈2〉 (明)胡濙《敕赐宝光禅寺助缘记》，《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99页。

〈3〉 (明)叶盛《叶文庄公奏议·两广奏草》卷一三《劾内官阮随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11年，下册，第400页。

〈4〉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一，“景泰七年十月庚子”条，第5738页；卷二九四，“天顺二年八月壬申”条，第6278页。

〈5〉 (明)刘若愚撰，冯宝琳点校《酌中志》卷一六《内府衙门职掌》，北京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94页。

〈6〉 《礼部志稿》卷七五《宗藩备考·藩给·内侍复姓》，《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01页。

〈7〉 前揭(明)胡濙《敕赐法海禅寺碑记》，《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第113页。

〈8〉 (明)张楷《监军历略》，(明)万表辑《皇明经济文录》卷二一《福建》，《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9册，北京出版社，1998年，第138—139页。

〈9〉 前揭(明)李贤《古穰文集》卷一八《奉天翊卫推诚宣力武臣特进光禄大夫柱国太平侯追封裕国公益勇襄张公圻志》，第60叶a。

〈10〉 (明)杨瑄《复辟录》，《续修四库全书》第433册，第186页。

〈11〉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七，“正统十一年正月庚辰”条，第2720页。

〈12〉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庚子”条，第6780页。

由此可归纳其未冠曹姓有三种可能：一是幼年入宫以乳名登记在籍，终身未易正式姓名。如景泰时的内官戴细保、李三<sup>41</sup>，大抵就是乳名。二是系皇帝钦赐，不能改易。例如，兵部侍郎戴纶被宣宗所杀，其族弟被籍入宫，赐名怀恩<sup>42</sup>。与吉祥同时的另一位太监本名钱安，成祖“赐名僧保”<sup>43</sup>。乃父钱贵甫墓志载，其先本常州府宜兴县人，“因宦游燕蓟，遂占籍于蓟州之西花乡。贵甫以元季扰攘之际，徙辽东义州。事平，复归寓山海”，贵甫长子早卒，余二子俱“自幼选入内廷，事太宗文皇帝”<sup>44</sup>，恐怕亦是罪人，而墓志有所隐讳。皇帝钦赐罪人之子姓名，有昭示其与旧族断绝的意涵。三是蒙古、女真等族人所取汉文姓名。其中有钦赐的，如“郑和初名三保，云南人。与西番人孟骥，初名添儿；滇人李谦，初名保儿；胡人云祥，初名猛奇(哥)；田嘉禾，初名哈喇帖木儿；而狗儿者为王彦，燕王时皆以阉从起兵有功，后皆赐姓名”<sup>45</sup>。也有自取的，女真人亦失哈在正统、景泰之际镇守辽东，屡遭弹劾，他可能是为取得朝廷信任，奏准改名“易信”，故实录于景泰元年(1450)以后均如此书写其名。易是音译，信字意译自“亦失哈”之女真语本意“信得住的人”<sup>46</sup>。“吉祥”是蒙古人常用名，蒙古语拉丁转写为Öljeitü，元明时期通常汉语音译为“完者都”或“完者秃”，也有汉人效仿而取名的。明代内官以之为名的不乏其人，同在法海寺助缘碑的就有刘吉祥、芎福吉祥<sup>47</sup>。吉祥属于以上哪种情况，目前没有发现史料可以直接证明，继续考察其生平事迹或有助于推断哪一种的可能性更大。

## 二 发迹军功

《明史》载吉祥出自王振“门下”“素依王振”<sup>48</sup>，不尽可信。首先，李贤等当时人未曾记载此事，直到嘉靖末年成书的郑晓《吾学编》也只是说“不知其始所以进”<sup>49</sup>。万历中，焦竑编辑《国朝献征录》所录《曹吉祥传》云：“不知其始所以进，出掌司礼监王振门，为太监振秉国政。”此传来自万历十九年(1591)郭造卿所纂《永平志》，是书今已佚。明清之际的诸多史志沿袭此说，遂被《明史》采信，其实是很晚才出现的说法。其次，《曹吉祥传》记载景泰帝即位后，“籍族振家，及杀所亲信，而吉祥监(宁阳侯陈)懋等剿闽贼

41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八，“景泰元年闰正月丁巳”条，第3834页；卷二二一，“景泰三年闰九月丙戌”条，第4795页。

42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中华书局，1974年，第7777页。

43 前揭(明)胡濙《内官监钱太监瘞衣冠圻志》，《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第170页。

44 (明)胡濙《明故处士钱公(贵甫)墓志铭》，《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一)》(下)，文物出版社，2003年，第69页。

45 (清)查继佐《罪惟录》卷二九《宦寺列传上》，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603—2604页。

46 参见丛佩远《亦失哈考略》，《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4期，第155页。

47 前揭(明)胡濙《敕赐法海禅寺碑记》，《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第113页。

48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第7774页。

49 (明)郑晓《吾学编》卷一九《皇明异姓诸侯传下》，《续修四库全书》第424册，第344页。

未尽者，至冬仲平而班师”<sup>1</sup>，意即吉祥因统兵在外而逃脱了清算。事实上，景泰帝在正统十四年(1449)八月下令籍没王振党羽郭敬等家，而征闽大军至迟在十月已经“还朝”<sup>2</sup>，间隔不久。而且，到景泰二年(1451)六月，有官员进言：“王振专权之日，奔趋于门者非止一人，及振诛夷之后，倾诈之徒欲陷人重罪，辄指为振党，致令无辜受害者甚多。乞敕法司，自大赦以后，有指王振之党告讐者，悉皆放免，庶狱无枉滥。”景泰帝“从之”<sup>3</sup>。吉祥在此期间不仅未被波及，还受到重用。最后，“门下”又称“名下”，是大珰与小阉之间结成的拟制父子关系<sup>4</sup>。然而，李贤称吉祥“居禁庭最久”<sup>5</sup>，当时与之齐名且经历相似的太监刘永诚生于洪武二十四年(1391)，永乐元年(1403)入宫<sup>6</sup>，故吉祥入宫大抵应在永乐初年，王振也在永乐时入宫，二人资历相差不大。总之，吉祥当王振权势显赫时，可能一度依附之，但并非出自其门下。

吉祥“不通文墨”<sup>7</sup>，无法像受过正规教育的内官那样参预机务而致身显贵，其发迹全凭战阵军功。永乐以后，明廷广泛任用内官领兵，不仅担任监军，而且冲锋陷阵<sup>8</sup>。与吉祥同时代的阁臣彭时说他在“宣德、正统中屡领兵出征”<sup>9</sup>，但目前尚未发现正统以前的具体事迹，大抵是因其时身份、职任较低。当时内官一般不会在参与军事伊始即承担镇守边镇、监督大军等重任，而要先任偏裨统领一部，积累功劳资历递升。刘永诚在永乐时“三扈北征，遍历斗僻”<sup>10</sup>，吉祥也应有类似的历练。实录载，正统元年(1436)，吉祥守备庄浪，与都指挥江源率兵剿杀“达贼”，朝廷褒奖其“忠勇可嘉”<sup>11</sup>。杨士奇在正统四年行纪中记载吉祥“号令严明”<sup>12</sup>，可见其已有一定的军事声望，才会在征讨麓川这一重大战事中担任要职。正统五年征麓川失利，吉祥“宥死”降为右监丞，次年受命镇守云南，正统七年平定麓川后奉调还

〈1〉 《曹吉祥传》，(明)焦竑辑《焦太史编辑国朝献征录》卷一一七《寺人》，《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06册，第611页。

〈2〉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一，“正统十四年八月乙亥”条，第3533页；卷一八四，“正统十四年十月壬子”条，第3618页。

〈3〉 《明英宗实录》卷二〇五，“景泰二年六月戊辰”条，第4384页。

〈4〉 参见李军《拉名下：明代宦官政治权力之传承与派系生成》，《史学月刊》2015年第2期，第30—41页。

〈5〉 前揭(明)李贤《古穰文集》卷二七《天顺日录》，第35叶b。

〈6〉 (明)岳正《类博稿》卷一〇《明故御马监太监刘公墓志铭》，《明别集丛刊》第1辑第44册，黄山书社，2013年，第307—308页。

〈7〉 前揭(明)李贤《古穰文集》卷二五《天顺日录》，第3叶b。

〈8〉 参见胡丹《明代宦官制度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46—149页。

〈9〉 (明)彭时《彭文宪公笔记》，(明)邓士龙辑，许大龄、王天有主点校《国朝典故》卷七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590页。

〈10〉 前揭(明)岳正《类博稿》卷一〇《明故御马监太监刘公墓志铭》，《明别集丛刊》第1辑第44册，第308页。

〈11〉 《明英宗实录》卷二四，“正统元年十一月丁未”条，第480页。

〈12〉 前揭(明)杨士奇《东里文集续编》卷五〇《南归纪行录下》，第9叶a。

京<sup>1</sup>。正统九年(1444)，僧保、吉祥、刘永诚、但住四监同成国公朱勇等分四路出塞，征讨兀良哈<sup>2</sup>，“擒获三卫鞑子三百余人，死者无算，所获畜产甚多”<sup>3</sup>。正统十一年，吉祥与王振、僧保、高让、蔡忠一同被赐荫，弟侄一人世袭锦衣卫武职，成为明代首批获此殊赏的内官<sup>4</sup>。正统十三年(1448)，吉祥与陈懋等率军前往福建镇压邓茂七起义<sup>5</sup>。从正统年间征战的频率、规模及封赏规格看，吉祥的功劳相比后世夸赞的“太监名将”刘永诚应有过之而无不及；刘永诚“便习骑射”<sup>6</sup>，吉祥当不遑多让，也是一位赳赳武夫，只是无人为其撰写行状、墓志来炫耀武功。

正统、景泰之际，吉祥已然是当时资历最深、军功最著的内官，因而被委以重任。景泰三年(1452)九月，光禄寺因牲酒不足供给瓦剌使臣，奏请“将钦赏内官吉祥、刘永诚、兴安、李三、陈祥、阮简、陈鼎、陈敬、王诚、舒良及翰林院官陈循、高谷、萧镃、商辂四人，酒肉如旧”，其余人等“凡酒醴皆住支”<sup>7</sup>。陈循等四人为时任内阁辅臣的排序<sup>8</sup>，可知这份名单是以身份资历为序的，吉祥位居刘永诚及掌司礼监太监兴安之前，足见其重要地位。过去学者受万历《大明会典》所载“旧三大营制”的误导，以为明前期已有内官提督京营。事实上，京营最初由世袭勋臣掌管，内官只在神机营中监督火器，原则上不涉及其他营务<sup>9</sup>。宣德、正统时，由朱勇等第二、三代勋臣掌营。尽管这些与皇室休戚与共的异姓贵族在政治上相对可靠，但京军的战斗力也因而趋于衰退。纨绔子弟长期执掌，是造成京军在土木堡溃败的因素之一。嗣后，明廷命兵部尚书于谦总督军务，并调石亨、杨洪等边镇名将入京掌营，在有助于恢复京军实力的同时，也产生了潜在的危险：京军关系朝廷安危，而边将不如勋臣忠诚可靠，尤其是在皇帝被俘、朝廷权威严重受损的形势下。因此，明廷委派一位资望深厚且富于军事经验的内官代表皇家坐镇京营，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吉祥正是首任掌营内官。景泰元年六月，于谦上奏：“臣会同太监吉祥计议，将各营总兵、把总、坐营头目并所统官军分定京城各门……臣谦与吉祥往来各营总督。”<sup>10</sup>可见，吉祥已与于谦

〈1〉 《明英宗实录》卷六八，“正统五年六月壬午”条，第1308页；卷七六，“正统六年二月甲申”条，第1496页；卷八八，“正统七年正月庚寅”条，第1777页。

〈2〉 《明英宗实录》卷一一二，“正统九年正月辛未”条，第2256—2257页。

〈3〉 《朝鲜世宗实录》卷一〇四，“世宗二十六年五月丙辰”条，首尔：国史编纂委员会，1986年，第4册，第554页。

〈4〉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七，“正统十一年正月庚辰”条，第2720页。

〈5〉 《明英宗实录》卷一七二，“正统十三年十一月丙戌”条，第3302—3303页。

〈6〉 前揭(明)岳正《类博稿》卷一〇《明故御马监太监刘公墓志铭》，《明别集丛刊》第1辑第44册，第308页。

〈7〉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一，“景泰三年闰九月丙戌”条，第4795—4796页。

〈8〉 《明史》卷一〇九《宰辅年表一》，第3328页。

〈9〉 万历《大明会典》所载“旧三大营制”其实是嘉靖前期的制度。参见曹循《明代京营制度新探》，《史学月刊》2023年第8期，第40—41页。

〈10〉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三，“景泰元年六月甲午”条，第4055—4056页。

共同总督京营军务。刘永诚在景泰二年“召还，总督京师军马”<sup>11</sup>，晚于吉祥。景泰三年十二月，于谦奏请设立团营时提到“管操太监刘永成(诚)原管神机营，阮让原管三千营”，未提及吉祥和规模最大的五军营，乃因该营为吉祥所管，他应是与于谦、石亨共议此事并共督团营的“臣等”之一<sup>12</sup>。团营成立，景泰帝令“俱听太监刘永诚、吉祥及谦、亨等约束调遣”<sup>13</sup>。英宗复辟，仍命吉祥与刘永诚等“同理各营军务”<sup>14</sup>。

总之，吉祥发迹并非依靠王振，而是凭借常年征战之功。他临危受命掌管京营，对建立团营、提升京军战斗力应有一定的贡献，在“土木之变”以后明廷应对危局、稳定统治中发挥了作用。

### 三 结纳达官

吉祥的军功有赖于一支重要军事力量。据李贤记载，吉祥“尝往云南、福建杀贼，带去达官军能骑射取功，因而收于部下，加以恩泽，为腹心”<sup>15</sup>。明朝将南下归附的蒙古、女真等族精壮男丁编入卫所谓之达军，授有官职的称为达官，因其原则上不得干预本卫所军政管理，故其职衔通常有“带俸”二字。京师及保定、真定、河间等地卫所中安置有大批达官军，明廷利用其善于骑射的优长，选为军锋，南北征战<sup>16</sup>。特别是南方卫所多是步兵，故“自来官军取胜，全藉达军骑射”<sup>17</sup>。实录载，“正统间，吉祥征麓川，又征福建，选达官能骑射者百十人随征”<sup>18</sup>。“百十人”是征闽时的规模，后来应该还有扩充。李贤记载，“兵部尚书陈汝言阿顺权宦，将前时送去云南、两广、湖、贵等处达官尽数取回”<sup>19</sup>；实录载，天顺元年(1457)七月兵部奏：“近有旨，令查云南、广东等处征进达官、达军数目，自正统七年至景泰七年，共调去一千八百人。”英宗令“俱仍取回原安插地方，听其休息”<sup>20</sup>。陈汝言在正统时任户部主事，曾受命宣谕、赏赐达官军<sup>21</sup>，后依附吉祥，“夺门之变”后升任兵部尚书。所谓“权宦”应即吉祥。这些达官军返回京

11 前揭(明)岳正《类博稿》卷一〇《明故御马监太监刘公墓志铭》，《明别集丛刊》第1辑第44册，第308页。

12 (明)于谦撰，魏得良点校《于谦集·奏议》卷二《北伐类·钦差总督军务少保兼太子太傅兵部尚书于谦等为军务事》，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86页。

13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四，“景泰三年十二月癸巳”条，第4857页。

14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七，“天顺元年四月癸丑”条，第5919页。

15 前揭(明)李贤《古穰文集》卷二七《天顺日录》，第35叶b。

16 参见彭勇《论明代忠顺营官军的命运变迁》，《中州学刊》2009年第6期，第183—184页。

17 《明宪宗实录》卷一三，“成化元年正月甲子”条，第281页。

18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庚子”条，第6778页。

19 前揭(明)李贤《古穰文集》卷二六《天顺日录》，第18叶b。

20 《明英宗实录》卷二八〇，“天顺元年七月丁丑”条，第6012页。

21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三，“正统十四年九月甲辰”条，第3594页。

畿，有助于吉祥从中招徕“部下”“心腹”，扩充实力，抑或其中原本就有吉祥旧部。天顺五年兵变平定后两日，明廷命抚谕“保定等处达官，凡为反贼所胁从者，无得惊疑”<sup>1</sup>，说明保定达官军中确有吉祥党羽。

吉祥自正统十四年回京后再未出征，其提督京营原则上没有直属的亲兵，只有一些军伴差役，如何能将大批达官军“收于部下”十余年之久呢？前揭诏书中说吉祥与曹钦“阴养死士”，吉祥蓄养“部下”“心腹”似乎是秘密的。然而，天顺二年，刑部、大理寺审鞫吉祥“所部达官”杀人案，吉祥出面为之翻案<sup>2</sup>，可见双方关系是公开的。次年，通事哈铭（蒙古人，后改名杨铭）与达官也先帖木儿合谋为英宗在漠北的侍从李成脱罪，哈铭“闻上将幸太监吉祥宅，乃报也先帖木儿，先期往候”<sup>3</sup>，吉祥宅邸应该经常有达官出入，也先帖木儿才会前往求见英宗。吉祥虽受重用，但他是司设监太监，既不秉笔批红，也不提督东厂，远不能一手遮天。明廷对其蓄养达官军长期置若罔闻，应是本就许可。当时不少“军功太监”蓄有一定数量的家兵。如宣德时的女真人刘通“家众八百余口，善骑射者二百五十余人，公抚育均如己出”<sup>4</sup>；刘永诚晚年“以满盈求退……不干戎政，家口累千，遣三之二”<sup>5</sup>，其中应有不少勇士。

因语言、习俗等缘故，明廷通常委派归附较早、相对可靠的高级达官为将领，统领达官军训练、作战。例如，蒙古人恭顺侯吴瑾、广义伯吴玘都有“所部达军”<sup>6</sup>。景泰元年广东、福建用兵，有官员建议“将新旧达官、达军精选勇悍者，令众所信服达官头目管领，从大军征剿”，明廷“命都督毛福寿、高礼等选调以往”<sup>7</sup>。毛福寿即毛胜，蒙古人，其伯父、父在洪武时归附<sup>8</sup>；高礼原名额里孛罗，因正统九年“从征迤北功”赐名<sup>9</sup>。天顺元年，南京锦衣卫奏报：“本卫安插达官指挥、千百户头目等二百五十八人，虽称归顺，其心难测，且汉人不晓其言语，乞选在京达官内素有名望、谙晓夷语者一员，以抚恤之。”明廷命达官都督高通往“抚在彼达官头目人等”<sup>10</sup>。天顺五年，游击将军和勇，都指挥杨麟、章能、廉忠“统领两京达官旗军九百五十余人，前往两广杀贼”<sup>11</sup>。和勇为成祖所封和宁王阿鲁台之孙<sup>12</sup>；杨麟、廉忠俱系“山后

〈1〉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壬寅”条，第6783页。

〈2〉 《明英宗实录》卷二九三，“天顺二年七月乙未”条，第6257页。

〈3〉 《明英宗实录》卷三〇〇，“天顺三年二月己卯”条，第6378页。

〈4〉 （明）陈骏《故太监刘公墓志铭》，《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第75页。

〈5〉 前揭（明）岳正《类博稿》卷一〇《明故御马监太监刘公墓志铭》，《明别集丛刊》第1辑第44册，第308页。

〈6〉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五，“正统十四年十一月壬寅”条，第3703页；卷二三七，“景泰五年正月丙子”条，第5172页。

〈7〉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七，“景泰元年正月乙未”条，第3793页。

〈8〉 《明史》卷一五六《毛胜传》，第4277页。

〈9〉 《明英宗实录》卷一一五，“正统九年四月丙申”条，第2325页。

〈10〉 《明英宗实录》卷二八一，“天顺元年八月壬子”条，第6041—6042页。

〈11〉 《明英宗实录》卷三二七，“天顺五年四月庚辰”条，第6738页。

〈12〉 《明史》卷一五六《和勇传》，第4282页。

人”<sup>13</sup>；章能族属不明，从其原是“金吾左卫带俸指挥使”看<sup>12</sup>，应该也是达官。兵变后不久，明廷命“达官都督金事米朵朵来仍旧管束保定诸卫达军”<sup>13</sup>。可见，达官管领达军是当时通行的做法。相形之下，身为内官的吉祥麾下大批达官军，就显得尤其特殊了。

吉祥部下达官军姓名可考的有马亮、阿的纳、帖木儿、孛罗、完者秃、脱脱台、阿剌帖木儿（穆义）、也先帖木儿、恰恰（陈守忠）、顶住驴（丁顺）、北斗奴（白忠）、饶五十（姚智）、他那帖木儿、速展哈、歹都、脱脱<sup>14</sup>，等等。他们多是第一、二代归附者，有汉名的都是“夺门之变”后皇帝所赐。也就是说，他们的汉化程度不深，很可能不会说汉语。兵变前，“达官都指挥马亮等恐事败，自钦家逸出，走告恭顺侯吴瑾、广义伯吴琮”<sup>15</sup>，吴氏兄弟也是蒙古人，向其报信较好沟通。实录载，曹钦起兵前夕“召诸达官及其党群饮于家，厚赠之”<sup>16</sup>；英宗致楚王书称，“曹钦等夤夜纠合平日心腹达官人等”<sup>17</sup>。如果语言完全不通，吉祥如何能自正统以来就与这些达官军结为“心腹”，曹钦如何能与之“群饮于家”密谋起事呢？起兵后，曹钦兄弟骑马驰突，以寡敌众，与官军激战，他们应善于骑射，而且有一定的战阵经验，否则如何能统领达官军？这使人不得不联想：吉祥家族与达官军在文化上有相近之处。

万历《滦志》载，吉祥系“州之长春社人”<sup>18</sup>。滦州属北直隶永平府，当地的“社”安置有大批“山后人”即燕山以北归附百姓。山后人原非都是蒙古人，因其多事畜牧，性情“质朴，无异国人”<sup>19</sup>，在元明之际多被视作蒙古人<sup>20</sup>。洪武四年（1371），明朝一次内徙“北平山后之民”约3.5万户、近20万人散处北平、永平二府及各卫所，“籍为军者给以粮，籍为民者给田以耕”<sup>21</sup>。洪武二十年（1387），明太祖令故元降将纳哈出

13 《明宪宗实录》卷一八七，“成化十五年二月甲辰”条，第3348页；卷八二，“成化六年八月癸亥”条，第1608页。

12 《明英宗实录》卷三二七，“天顺五年四月庚辰”条，第6738页。

13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二，“天顺五年九月丁巳”条，第6817页。

14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丙午”“戊申”“己酉”“癸丑”“戊午”条，第6785、6786、6792、6796页；卷二七五，“天顺元年二月戊午”条，第5856页；卷二九三，“天顺二年七月乙未”条，第6257页。《明宪宗实录》卷一九五，“成化十五年十月乙酉”条，第3437页。按，随吉祥“夺门”升职者中有鲍政，系洪武时内附“山后人”后裔，先后从征麓川、邓茂七，故与吉祥颇有联系，但他在兵变时“随官军杀贼”，后受重用，官至甘肃总兵（《明宪宗实录》卷一五九，“成化十二年十一月己未”条，第2912—2913页），应非吉祥亲信部众。

15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庚子”条，第6778—6779页。

16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庚子”条，第6778页。

17 《皇明诏令》卷一四《赐楚王书》，《续修四库全书》第457册，第297页。

18 万历《滦志》卷二《世编二》，万历四十六年刊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第11叶a。

19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中华书局，1976年，第3458页。

20 参见奇文瑛《明代卫所归附人研究——以辽东和京畿地区卫所达官为中心》，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7—19、32—34页。

21 《明太祖实录》卷六六，“洪武四年六月戊申”条，第1246页。

部下“达达将校、军士、男女”4万余人中已入山海关者，留永平“暂住”<sup>11</sup>。可见，明初当地有较多蒙古人。“靖难之役”爆发，永平沦为战场，百姓复逃亡山后避祸。永乐初，官府将“自山后逃回者为社”，将南方迁徙的“殷实户”编为“屯”，“凡社之名因旧，而屯加以美名，社无新编，而屯有之”<sup>12</sup>。社民在后来被视作土著，其实许多是来自山后的百姓。长春社因长春淀得名，是金元皇帝围猎之所，水草丰美，宜耕宜牧，尤为蒙古族生活的理想场所。吉祥家族居于此地、与“山后人”为邻，很有可能是依照蒙古人习俗而以“吉祥”为名，并少习骑射而骁勇善战。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用乳名登记并终身使用的内官一般都有姓，没有冠姓的，多半不是汉人。如“土木之变”后降附瓦剌的太监喜宁，乃“胡种”<sup>13</sup>；少监跛儿干，“本降虏，给事官禁数十年”<sup>14</sup>。汉人的姓氏有重要文化意涵。在元代，许多汉人取蒙古人名字，是否“有姓”是官府区分汉人与蒙古、色目人等的重要标志<sup>15</sup>。明代，因入赘、收养、随母改嫁、犯罪等原因放弃原本姓氏之人，其恢复本姓受到官方的支持<sup>16</sup>。吉祥入宫登记时并未冠姓，也始终没有正式更易名籍。因此，不排除吉祥家族本是蒙古人，其入宫时尚未姓曹，后来其家族在永乐至正统三四十年间渐趋汉化，始以曹为姓，弟侄改取汉式姓名，他也因而被称为“曹吉祥”。明朝的宫廷与军队中有大批蒙古、女真等族人士以及朝鲜、安南等国人士，如果吉祥是其中一员，也不足为奇。

在现存文献中尚未发现将吉祥家族与达官军归为“同类”的证据。不过，学者已经指出，达官、达军主要是指永乐以降各族归附人安置卫所寄籍的群体<sup>17</sup>。吉祥家族在洪武、永乐之际已经是明朝州县的编户齐民，不同于后来归附寄籍卫所的达官军。而且，吉祥家族既与“山后人”永顺伯薛辅结亲<sup>18</sup>，又与海宁伯董兴，都督黄鉴、李信等汉人联姻<sup>19</sup>；其亲信“爪牙”中既有达官军，也有天文生汤序、教官冯益等士人<sup>20</sup>，表现出半蒙半汉的文化特征。由此而言，吉祥家族在血缘上的族属已经不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必须厘清的问题了。

11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四，“洪武二十年八月乙卯”“丙辰”条，第2766页。

12 康熙《永平府志》卷五《风俗》，康熙五十年刊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第12叶b—13叶b。

13 (明)高岱撰，孙正容、单锦珩点校《鸿猷录》卷一〇《己巳虏变》，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29页。

14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四，“正统十四年十月己酉”条，第3614页。

15 参见张晓慧《元代蒙古人“姓氏”刍议》，《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1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第280页。

16 参见汪维真、牛建强《明代士人复姓现象及其文化意涵》，《历史研究》2014年第6期，第97—113页。

17 参见前揭奇文瑛《明代卫所归附人研究——以辽东和京畿地区卫所达官为中心》，第116—120页。

18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辛亥”条，第6791页；卷一八一，“正统十四年八月庚申”条，第3498页。

19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癸丑”条，第6792页。

20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丙午”“乙卯”条，第6785、6793页。

## 四 嗜利致败

过去，人们大多根据《明史》等的记载认为曹钦谋反是意图自立，取英宗而代之，近年有学者提出质疑，但未抓住关键证据<sup>1</sup>。《明史》的相关书写主要有三：一是“吉祥每出，辄选达官、跳荡卒隶帐下，师还畜于家，故家多藏甲”。前文已经证实，当时领军太监蓄养一些家兵是合法、公开的。二是曹钦“问客冯益曰：‘自古有宦官子弟为天子者乎？’益曰：‘君家魏武，其人也。’钦大喜”。此故事目前所见最早的出处是成化、弘治时长洲人王铨撰《寓圃杂记》<sup>2</sup>：

时钦已死，惟妻贺氏为证。益故为自异，见贺加丑诋，贺不堪，曰：“冯先生不须多言，昔先生与钦坐中堂，钦问曰：‘古有宦官子弟为天子者乎？’先生云：‘曹操乃曹节之后，终成大事。’钦大喜，命妾佐酒，言犹在耳，今何讳之深也！”益遂无语，并贺并致极典。

故事以贺氏衬托冯益之无耻，后为祝允明《野记》等书进一步演绎，流传颇广，为《明史》采用，几成信史。然实录记载，“反贼曹钦妻贺氏当给付功臣家为奴，法司以其速钦谋反，情犯甚重，请斩以示众，上命磔于市”<sup>3</sup>。虽不知贺氏如何“速钦谋反”，但可知其绝非仅仅是旁观见证者，上述故事不尽可信。三是“吉祥使其党掌钦天监太常少卿汤序择是月庚子昧爽，钦拥兵入，而已以禁军应之”。此说来自《明英宗实录》<sup>4</sup>：

己亥朔……敕谕公、侯、驸马、伯、都督等官曰：“……钦任情行事如此，揆之理法，实难容恕。朕念其初犯，姑从宽贷，尚虑尔公、侯、驸马、伯、都督亦或有似此者。今后尔等凡百行事，各宜循理守法，毋自专以干常宪，毋自纵以违旧章，庶几不失大臣之体。尔等其钦承朕命，毋忽！”是日夕，东方有黑气起，须臾蔽天。庚子，司设监太监曹吉祥及其侄昭武伯钦等反……先石亨败时，预降敕戒谕朝臣，然后收系亨。至是，复降敕谕，钦度不免，遂谋反。会怀宁伯孙鏗奉命征西，钦使其党掌钦天监事太常寺少卿汤序择是日，天未明，视朝遣将，钦欲以是时举兵入。

其后记载处决汤序亦云“序为钦选举兵日”<sup>5</sup>。然而，实录明言曹钦因七月初一日英宗降敕戒谕而决意起事，次日凌晨即发，并非择日预谋。刑部尚书陆瑜等主持审鞫曹钦党羽，“武夫希功者执其佃人于官，以为逆党，凡数千人。瑜语都御史李宾曰：‘钦之反，起于仓卒，佃人相去或数百里，安得与谋……’”<sup>6</sup>

1. 参见杨德会、王秀丽《明代曹钦兵变“谋反说”初探——一个“层累造史”的典型例证》，《保定学院学报》2016年第5期，第44—48页。

2. （明）王铨撰，张德信点校《寓圃杂记》卷一〇《冯益倾危》，中华书局，1984年，第82页。

3.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丁巳”条，第6795页。

4.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己亥”“庚子”条，第6777—6778页。

5.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丙午”条，第6785页。

6. 《明孝宗实录》卷二八，“弘治二年七月庚午”条，第616页。

亦可见曹钦是临时起意。汤序择日与曹操故事或许都是狱吏拷讯而得的供词，难免自相矛盾。

时人对兵变起因有较为明确的认识。李贤记载曹钦对其言，“今被逯杲潜毁，反欲相害”，“诚为此人激变，不得已也”<sup>1</sup>。李贤、《明英宗实录》均记载曹钦等先杀锦衣卫指挥同知逯杲、左都御史寇深，再至东西长安门，其言、行是一致的。有学者认为这是曹钦“意在掩盖谋反之实”<sup>2</sup>，然其说为时人所认可。成化时，阁臣商辂上奏说：“曹钦之反，皆由逯杲生事，有以激之，人所共知。”<sup>3</sup>商辂曾因不附“夺门”新贵而被削籍为民，自然不必为其回护。李贤记载逯杲见杀原由是，“盖杲亦吉祥所恩之人，后朝廷委任行事，且行钦非理之事，所最恨者，先害之”<sup>4</sup>。锦衣卫秘密侦缉谓之“行事”，逯杲侦缉曹钦的“非理之事”，据七月初一日英宗敕諭云<sup>5</sup>：

大臣以忠君为本，忠君以守法循理为先，能守法循理，然后可以永保禄位。且如昭武伯曹钦，其家人百户曹福来在逃，所司已奏行捕治，钦乃自令家人曹亮，不给文引，寻获于私家捆打。夫职官有罪，当送法司，家人出外，当给文引，钦任情行事如此，揆之理法，实难容恕。曹福来案的详情，《明英宗实录》天顺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记事云<sup>6</sup>：

先是，昭武伯曹钦家人曹福来以迎驾功，冒升锦衣卫带俸百户，常贸易于外郡，钦虑其生事，令福来妻诈告福来病风出外，锦衣卫奏捕之，既获福来，钦执福来于私宅，捶楚几死。于是，六科十三道连章劾钦专擅，请付法司究治。上曰：“尔等所劾良是，钦擅作威福，其以弹文示之，令从实具闻。”既而钦上章请罪，上命且贷之，如再不悛，必罪不宥。

当时率科道“劾钦”的正是寇深，李贤撰神道碑铭云：“寇公居是职五年矣，持法严明，见逆贼曹钦父子兄弟恣意妄为，乃率御史劾之，钦等遂行反逆，首害公。”<sup>7</sup>以上可见，曹钦私自逮捕拷掠其家奴、锦衣卫百户曹福来<sup>8</sup>，被逯杲告发、寇深等弹劾，英宗下旨切责。尽管曹钦请罪暂得宽恕，锦衣卫却继续调查，“密遣人伺察之益急”<sup>9</sup>，9日后，英宗以此事降敕戒諭威武臣，曹钦旋即起事，首杀逯、寇二人，报复泄愤的动机明显。

〈1〉 前揭(明)李贤《古穰文集》卷二七《天顺日录》，第36叶a。

〈2〉 参见赵现海《天顺时期政治群体的制衡与宫廷政治变迁》，《明史研究论丛》第14辑，第49—50页。

〈3〉 (明)商辂撰，孙福轩编校《商辂集》卷五《奏疏二·修政弭灾疏》，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80页。

〈4〉 前揭(明)李贤《古穰文集》卷二七《天顺日录》，第36叶a。

〈5〉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己亥”条，第6777页。

〈6〉 《明英宗实录》卷三二九，“天顺五年六月辛卯”条，第6772页。

〈7〉 前揭(明)李贤《古穰文集》卷一二《资政大夫都察院左都御史赠少保谥庄悯寇公神道碑铭》，第40叶b。按，成化本原文有缺字，据四库本补。

〈8〉 《明史纪事本末》未明了曹福来本是曹钦家奴、冒功授职带俸的身份，而言“锦衣百户曹福来曾役钦家”（〔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六《曹石之变》，中华书局，1977年，第545页），有的论著因而误以为曹福来是逯杲遣往曹家的“间谍”。

〈9〉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庚子”条，第6778页。

吉祥的政治野心比较有限。李贤言其“不通文墨，恐事归司礼监，以此极力赞说，凡事与二学士（引者按——即徐有贞、李贤）商议而行，意欲笼络附己”<sup>41</sup>。不久，杨瑄上疏揭露“真定府饶阳县田堪耕者仅千余顷，而太监吉祥家人抑逼有司，欲俱占耕”，徐有贞、李贤皆云“瑄所言公正，不避权倖，宜从其请”，吉祥竟因而与两位意欲拉拢的盟友决裂<sup>42</sup>，可见其笼络辅臣的本意在于维护经济利益而非扩大政治权力。英宗曾对李贤说：“太监吉祥好惹闲（事），朕复位初，念其随侍旧人，凡有奏请必从之，奈其心无厌足，不顾可否，辄为人请求，虽十不可其二三，然外人不知，以为其言必行，是以四方奏事者，往往先造其门以通情。”<sup>43</sup>吉祥在御前奏请之事，主要是官员升迁。前揭李贤所言，吉祥常“论荐文武士”。张楷在景泰间被黜为民，天顺初贿赂吉祥“得复原职致仕”，不久又被起用督理陕西军饷<sup>44</sup>。刑部郎中陈琏“尝赂吉祥，求升侍郎，久而未得，追索其所赂，吉祥衔焉”<sup>45</sup>。还有司法案件。都督杜忠曾贿赂陈汝言“不下千金”，其不法事被告发后，吉祥“为之祈恩，上特宥之”<sup>46</sup>。这些事例说明，吉祥为人通情奏请之目的是索取贿赂，而非笼络人心、培植政治势力。前文提到，吉祥家族佃客有“数千人”之多。“夺门之变”后，吉祥即获赐原太监刘顺、王瑾等庄田，但他远不满足，除侵占饶阳县田外，还占有顺天府涿州羊房草场庄地百余顷等大片田地<sup>47</sup>。曹福来“贸易于外郡”，定然依仗权势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从而被逮梟抓住“任情行事”“恣意妄为”等非理不法的把柄，足以使吉祥家族步石亨、石彪之后尘，曹钦因而恼怒。李贤披露，吉祥“卖官鬻狱，渎货无厌，上初不得已而从其所欲，后不能堪，稍疏抑之，吉祥辄怀异志”<sup>48</sup>。七月十二日诏书云：“彼肆欲无厌，黷于货利，结为表里，窃弄威权，少疏抑之，辄怀异志。”此诏应即李贤所拟<sup>49</sup>。综上，明廷将兵变根源归结于吉祥家族贪财黷利，严重干扰国家铨选、司法及经济秩序，直接起因则是逮梟伺过急而激变。除有意回避了正是英宗的放任使其变本加厉、积重难返外，是大抵符合事实的。《明史》对野史故事未加鉴别，用以渲染吉祥、曹钦的政治野心，反而遮蔽了他们的嗜利本性。

尚须注意的是，吉祥家族极力为所部达官军谋求政治、经济利益，是其贪财枉法，进而发动兵变

41 前揭（明）李贤《古穰文集》卷二五《天顺日录》，第3叶b。

42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八，“天顺元年五月乙酉”条，第5961页；前揭李贤《古穰文集》卷二五《天顺日录》，第3叶b。

43 《明英宗实录》卷二九三，“天顺二年七月戊申”条，第6264页。

44 《明英宗实录》卷二九三，“天顺二年七月庚戌”条，第6266页。

45 《明英宗实录》卷二九三，“天顺二年七月乙未”条，第6257页。

46 《明英宗实录》卷二九四，“天顺二年八月甲戌”条，第6278—6279页。

47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五，“天顺元年二月庚申”条，第5860页；卷三四〇，“天顺六年五月辛亥”条，第6911页。

48 前揭（明）李贤《古穰文集》卷二七《天顺日录》，第35叶b。

49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庚戌”条，第6786—6787页。

的重要原因。永乐至正统时期，“漠北降虏散处中原，自京师直抵徐州，布满郊邑”<sup>1</sup>。鲁大维(David M. Robinson)认为这些达官军因担忧明廷将其“南迁”而寻求“强大的保护人”来维护他们的利益<sup>2</sup>。本文认为，尽管明朝赐予官职、田宅加以安置，但生活环境与生产方式的改变需要较长时间来适应，许多达官军对政权与族群的归属感尚不牢固，表现出较明显的嗜利性，不但为明廷所驱使，而且卷入政争，以至成为推动政争的力量。“夺门之变”时，吉祥率达官军“迎驾，俱升大职”<sup>3</sup>，加上其他人员冒功者共271人<sup>4</sup>。曹钦奏求晋州草场地给达官他那帖木儿等牧马，得到英宗允准<sup>5</sup>。吉祥家族在文化特征上，甚至可能在族属上的相近性，使一批达官军乐于依附麾下，这既是其军事资本，也为所裹挟。实录载，“石亨败，随亨冒升赏者俱自首改正，独随吉祥者不动，吉祥复日犒诸达官，月给以米银布，遂相与为死党，诸达官日出入其门，惟恐吉祥败而已随之黜退也”<sup>6</sup>。石亨、石彪虽是骁勇武将，也贪财枉法，且亲信部众更多，但毕竟是功臣后裔、世袭武职，在权力倾轧中失败后并未激烈反抗。曹钦兄弟则有所不同，他们半蒙半汉的文化特征和“暴发户”出身背景，以及心腹达官军“群饮于家”的鼓动，从而不惜以武力反抗，杀人泄愤。实录载消息泄露后，“上即召吉祥，缒入宫城，锁系之”<sup>7</sup>，吉祥似无防备与反抗，学者因此怀疑吉祥并无反意<sup>8</sup>，稍嫌武断。当时吉祥年龄应在七十岁左右，身为朱氏家奴约六十年，为其铤而走险的动机确实有些不足，他或许是被诸侄及达官军裹挟。但无论如何，吉祥贪财纳贿、纵容家人与民争利，最终酿成事变、称兵犯阙，身死族灭也是咎由自取。

## 五 结语

太监曹吉祥生平事迹有几点值得重视：一，其本名吉祥，终身未正式更易名籍、冠以曹姓，而吉祥(Öljeitü)是蒙古人常用名。二，吉祥原籍永平府滦州长春社，当地在明初安置有许多蒙古等族百姓。三，吉祥是常年征战的武人，到正统、景泰之际已是当时资历最深、军功最著的内官，故而成为首位提督京营太监。四，吉祥麾下长期聚集一批蒙古等族达官、达军，并结为心腹。五，吉祥家族贪财嗜利，并

---

〈1〉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七，“景泰元年正月乙未”条，第3793页。

〈2〉 David M. Robinson, op. cit., p.120.

〈3〉 前揭(明)李贤《古穰文集》卷二七《天顺日录》，第35叶b。

〈4〉 《明英宗实录》卷三〇九，“天顺三年十一月己亥”条，第6499页。

〈5〉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五，“天顺元年二月戊午”条，第5856页。

〈6〉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庚子”条，第6778页。

〈7〉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庚子”条，第6779页。

〈8〉 前揭参见杨德会、王秀丽《明代曹钦兵变“谋反说”初探——一个“层累造史”的典型例证》，第45页。按，此文由质疑吉祥、曹钦动机而否定其“谋反”，是对这一罪名的认识不尽全面。

为达官军谋求利益，其侄曹钦等因不法事遭到揭发，以武力反抗朝廷调查及可能的惩处，达官军从之者众多。以上几方面信息孤立地看，都可以有多种不同的解释，而合并起来看，则共同趋向一个可能：吉祥及其家族原本是蒙古人。由于尚未发现确凿的直接证据，我们不能排除以上仅仅是巧合，但吉祥家族具有半蒙半汉的文化特征，应属无疑。

明前期，塞外各族大批内附，被明廷安置于京畿及其周边地区，产生了一定的社会矛盾及治安问题。个别官员囿于“华夷有别”的思维，建议将归附人遣返塞外或迁至南方偏远地区，但明廷的政策并未改变<sup>1</sup>。天顺五年七月初二日的这场兵变，不仅多数参与者是达官军，而且主谋可能原本也是蒙古人，足以动摇招抚安置政策。然而，明廷将谋反归因于吉祥等贪财黷利、欲壑难填以及权力倾轧，并未强调谋反者的族属身份。换言之，明廷没有将这场兵变定性为“非我族类”的叛乱。事后，曾随吉祥“夺门”冒功但未参加兵变者“俱革所升，复原职役，调补外卫”即北京以外卫所，其中“交结情密、私恩尚在”的达官“调两广边卫，带俸差操”<sup>2</sup>，除此之外，明廷既未在达官军中大肆株连，也未对其采取额外的防范措施。宪宗甫一即位，南京御史郑安等以“近日曹钦用达军谋反”为由，建议朝廷“徙戎狄”，将京畿一带的达官军及各族归附者“或远徙边郡，或分置外卫，配隶军伍之中，治以中国之法；其原管头目亦调隔别卫分，不得群聚一处”。兵部认为“徙戎之论，朝廷往因言者，有达官不必动之诏”，将其否决<sup>3</sup>。以往一些海外学者强调“土木之变”至曹钦兵变前后明廷对归附各族的猜忌与防范，不尽符合事实。吉祥、曹钦兵变的妥善处置，显示了明朝“华夷一家”的统治理念，在明代民族交融进程中有重要的意义。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历史学院]

(责任编辑：宋仁桃)

---

1 参见高寿仙《明代北京社会经济史研究》，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73—475页。按，这是就整体情况而言，也有不少达官军因征战等缘故而移徙南方卫所。

2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七月癸丑”“戊午”条，第6792、6796页。按，《朝鲜世祖实录》卷二五“世祖七年八月癸巳”条记载朝鲜使臣“闻见事目”云：明廷“以内兵诛吉祥等数千人，夷吉祥三族，其党公、侯、伯、都督、宦官等凌迟者八百余人，相杀死者数万计”（第7册，第481页）。这些传闻显然与事实严重不符，而鲁大维引述了这条记载，认为其虽然“有些夸张”，但很可能准确地反映了明朝百姓对兵变的认识(David M. Robinson, op. cit., p.113-114)，本文不同意这一推断。

3 《明宪宗实录》卷五，“天顺八年五月庚午”条，第127—129页。按，鲁大维用郑安奏议来说明兵变后明朝官员对归附蒙古人“深深的怀疑”，却未引述明廷的决策(David M. Robinson, op. cit., p.114-115)。